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26號

原告 天富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旻玲

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

被告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拆除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電錶處後面所拉電源線經消防管道間至地下四層停車位第12、13號之電動車充電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訴訟。又原告雖以工程顧問公司估價拆除費用約為2萬1,000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然以上開拆除費用，顯非原告因拆除上開電動樁所得之利益，自難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二、茲命原告查報被告拆除上開電動車充電樁後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扣除上開已繳納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又若無法查報，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為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扣除已繳納金額後，應補繳1萬6,335元（計算式：17,335元－1,000元

01 =1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2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查報及繳納，逾期不繳
03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張誌洋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羽瑄